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转发《枣庄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6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学区（联区）、市直及民办学校（幼儿园）：

为全面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现将《枣庄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6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严格贯彻落实。

一、精准评审认定资助对象

通过全国和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比对核实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等特殊困难学生身份信息，落实特殊困难学生资助“免申即享”。各学校（幼儿园）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和助学金、生活补助评审时不得设置比例、限制名额，要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应助尽助。

二、强化资助经费管理使用

各学校要结合实际，通过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可从学费（保教费）收入中提取相关经费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三、按时上报受助学生名单

各学校（幼儿园）准确提供受助学生或学生监护人的银行

卡（存折）领取助学金或生活费补助（建议使用滕州农商银行）。学校（幼儿园）不得以任何理由暂扣银行卡或代理学生到经办银行领取补助资金，不得用生活费补助资金抵顶收费或抵扣欠款等。

各镇街学区(联区)、市直及民办各学校（幼儿园）务必于2026年10月26日前，将各学段相关要求的附件电子版发至市教育体育局计财科学生资助工作邮箱，纸质材料待审核后，再另行通知上报，报送邮箱：tzjtjxszz@163.com。

附件：1.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受助儿童明细表

2.学前教育免保教费儿童明细表

3.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汇总表

4.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

5.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明细表

6.普通高中学生免学杂费信息明细表

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6年10月12日